联合国 S/AC.49/2006/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年11月13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你2006年11月1日的信，谨此递交加拿大的报告，说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麦克尼（签名）

06-63674 (C) 051206 051206

2006 年 11 月 13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

加拿大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下称“决议”）第 11 段吁请所有会员国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8 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加拿大谨向委员会报告，本国依照《联合国法》、《进出口许可证法》及《移民和保护难民法》，适用《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实施条例》（《朝鲜条例》（SOR/2006/287），有效执行了第 8 段规定的所有措施，内容如下：

第 8(a)段：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㈠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或由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 12 段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㈡ S/2006/814 号和 S/2006/815 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 14 天内，在同时考虑到 S/2006/816 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㈢ 奢侈品。

《朝鲜条例》第 3 条规定，所有加拿大人及加拿大境内任何人和实体均不得向朝鲜或朝鲜境内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口、销售、提供、转移或发运决议第 8(a)段㈠至㈢项所述的物项。《朝鲜条例》第 4 条还规定，加拿大船只的船主或船长以及在加拿大注册的飞机的经营人，不得运输、通过他人运输或允许运输决议第 8(a)段㈠至㈢项所述的任何物项。

此外，《朝鲜条例》第 10 条规定，加拿大境内任何人及境外任何加国侨民均不得以任何行动造成、协助或支持第 3 和第 4 条禁止的一切行为，或采取意图造成、协助或支持第 3 和第 4 条禁止的行为的任何行动。

另外，《进出口许可证法》规定，从加拿大出口《出口管制货物清单》所列的任何物品，必须有许可证。有关国际出口管制制度规定的一切军事或战略两用货物，均已列入《管制出口货物清单》，因此必须有出口许可证。自通过决议以来，没有发放任何从加拿大向朝鲜出口军事或战略两用货物的许可证；在决议第 8(a)段㈠项和㈡项规定的制裁生效期间，将不发放任何许可证。

第 8(b)段：

朝鲜应停止出口上文(a)㈠项和(a)㈡项所述的一切物项，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朝鲜条例》第 5 条规定，所有加拿大人及加拿大境内任何人和实体均不得进口或购买决议第 8(a)段㈠项和㈡项所述的物项。《朝鲜条例》第 6 条还规定，加拿大船只的船主或船长以及在加拿大注册的飞机的经营人不得运输、通过他人运输或允许运输此类物项。

此外，《朝鲜条例》第 10 条规定，加拿大境内任何人及境外任何加国侨民均不得以任何行动造成、协助或支持第 5 和第 6 条禁止的一切行为，或采取意图造成、协助或支持第 5 和第 6 条禁止的行为的任何行动。

另外，决议第 8(a)段㈠项和㈡项所述的很多物项受到进口管制，属于依照《进出口许可证法》制订的《进口管制货物清单》范围。

第 8(c)段：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㈠项和(a)㈡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朝鲜条例》第 7 条规定，所有加拿大人及加拿大境内任何人和实体均不得提供或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决议第 8(a)段㈠项和㈡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援助。《朝鲜条例》第 8 条还规定，所有加拿大人及加拿大境内任何人和实体均不得从朝鲜境内任何人或从任何朝鲜公民接受所提供或转让的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决议第 8(a)段㈠项和㈡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援助。

此外，《朝鲜条例》第 10 条规定，加拿大境内任何人及境外任何加国侨民均不得以任何行动造成、协助或支持第 7 和第 8 条禁止的一切行为，或采取意图造成、协助或支持第 7 和第 8 条禁止的行为的任何行动。

另外，《进出口许可证法》规定，从加拿大出口《出口管制货物清单》所列技术，必须有许可证。有关国际出口管制制度规定的技术（包括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均已列入《管制出口货物清单》，因此必须有出口许可证。自通过决议以来，没有发放任何从加拿大向朝鲜出口技术的许可证；在决议第 8(a)段㈠项和㈡项规定的制裁生效期间，将不会发放任何许可证。

第 8(d)段：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朝鲜条例》第 9 条规定，加拿大境内任何人及加拿大境外任何加国侨民均不得：

(a) 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或其后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进行为一名被指认的人（即由安全理事会或 1718 委员会指认的人）拥有或控制的，或由代表一名被指认的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在加拿大境内的任何财产的交易；

(b) 参与或促成与上文(a)段所述交易有关的金融交易；

(c) 提供与上文(a)段所述财产有关的金融服务或相关服务；或

(d) 直接或间接向被指认的人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财产或任何金融及相关服务。

根据决议第 9 条，《朝鲜条例》第 15 条也规定了对冻结资产的例外。

此外，《朝鲜条例》第 10 条规定，加拿大境内任何人及境外任何加国侨民均不得以任何行动造成、协助或支持第 9 条禁止的一切行为，或采取意图造成、协助或支持第 9 条禁止的行为的任何行动。

第 8(e)段：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依照《移民和保护难民法》第 35 条，加拿大可禁止安全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入境或过境。根据决议第 10 段，《移民和保护难民法》也规定了对旅行禁令的例外。

2006 年 11 月 13 日，渥太华